

不仅有诗画美景,更有文明风景

浙江“十四五”期间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19日上午,我省召开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的第六场,聚焦文化建设领域,系统回顾浙江在“十四五”期间取得的文化成果。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十四五”时期是浙江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文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5年,我省将文化与科技、旅游、民生等多方面进行深度融合,推动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作为数字经济的先发地,浙江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五年来,全省在文化领域部署并实施

了23项“尖兵”和“领雁”科技项目,培育并壮大了数字影视、网络直播等新兴业态。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小类的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5897亿元,攀升至去年的9535亿元。此外,以网文、网剧、网游为代表的文化“新三样”也迅速发展。浙江通过积极探索“新三样”精品评价体系,致力于将本省打造成为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出海的示范高地。

“让老百姓享受高品质文化服务‘有地方’、让公共文化服务‘有温度’、让公共文化供给‘有精度’、让基层文化‘有人才’,浙江正在做的,就是努力让每一座文化设施

成为‘精神加油站’、让每一场文化活动都变成‘幸福播种机’。”发布会上,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副厅长李新芳用4个“有”,概括了浙江“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成果和实践。

据介绍,浙江已建成启用之江文化中心、杭州国家版本馆等一批文化综合体和文化地标。同时,1.6万余个“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8万余个农村文化礼堂、1600余家城市书房、1000家文化驿站和1000家乡村博物馆星罗棋布在全省大街小巷、乡间村舍。“它们就像家门口的‘文化便利店’,是群众无差别共享的‘精神食堂’。”李新芳说。

“我们正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共同富裕不仅包括物质富裕,也包括精神富有。”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来颖杰说,浙江正通过文化与民生的融合,不断推动精神富有取得新成效。浙江在全国首创文化特派员制度,选派1574名文化特派员“下沉”乡村一线,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以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潜移默化提升群众文明素养。不仅如此,浙江打响“浙江有礼”省域文明品牌,推动“浙风十礼”融入平安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各方面,将精神力量转化为发展动能,“希望来到浙江,眼前不仅有诗画美景,更有随处可见的文明风景。”

警企夜巡

近日,温州龙湾公安星海派出所党员民警徐杰作为企业共富专员来到辖区企业,带领企业“微治理”骨干力量,开展“联值联巡”夜间巡查,深入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排查隐患,切实以党建引领凝聚警企合力,筑牢企业安全屏障。

通讯员 王雪慧 摄



拖欠5年的物业费,为何主动补缴?

通讯员 富法 见习记者 蓝昕宇

本报讯 在杭州富阳法院、物业协会和社区的联合调解下,一起持续5年、涉及70多户业主的物业费纠纷终于得以化解。业主们补缴了欠费,物业公司也承诺改进服务质量。近日,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这场纠纷由来已久。该小区70多户业主因对物业服务不满,连续多年拖欠物业费,总额约75万元,拖欠时间最长的已达5年。物业公司将业主们诉至富阳法院。承办法官发现,案情并不复杂,但是,“一纸判决容易,可矛盾根源不解决,问题还会继续”,法官决定,找出症结,从源头化解纠纷。

为提高解纷效率,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住建部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

机制,指导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同时,法院邀请物业协会及社区共同参与,组建专业调解团队,联合研判调解方案与标准。

凭借丰富经验,调解团队迅速判断:多数业主并非恶意欠费,而是对物业服务存在情绪。如何解开这个“心结”,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为此,调解团队主动走进小区,倾听业主和物业的心声。

一场协调会随即在小区内召开。会上,业主们把积压已久的疑问全都提了出来,焦点主要集中在“车位管理费”和“特约服务费”两项。调解员手持相关文件耐心说明:“车位管理费是针对私人车位提供的管理服务,不属于公共物业服务范围,且收费标准已向政府部门备案并获批,具有合法依据;特约服务包括管家服务、幸福社区打造、高标准物业服务等,属于基础服务之外的增值项目,不构成

重复收费。”物业公司负责人也承认工作中的不足,如未定期公示费用使用情况、部分服务不到位等,并承诺立即整改。

法院选取了4起典型案例开展示范调解。法官围绕争议焦点释法说理,顺利促成其中一户达成调解。很快,这事在小区住户间“口口相传”,一个月内带动13户业主主动补缴物业费。在“调解一户、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下,最终,70余户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后续,行业协会还将持续跟进,监督物业公司不断完善服务。

去年以来,富阳法院按照“一个分管领导、一个部门负责人、一个法官、一个联络员”的“1+1+1+1”模式,组建纠纷源头化解专业指导团队,通过典型案例引导类型化纠纷调解。包括本案在内,今年该院通过该模式累计指导调解住建领域纠纷426件。

(上接1版)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会议指出,这是在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进入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王浩书记的讲话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彰显了省委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方向奋勇前进的高度自觉,昭示了续写“两大奇迹”浙江新篇章的坚定决心,描绘了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体现了中央的要求、时代的特征、浙江的特色、人民的期盼,是对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系统部署。

——深刻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刻把握全会彰显的政治定力,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中诠释绝对忠诚之志。要深刻把握全会彰显的坚定信心,以“十四五”发展重大成就充分印证“八八战略”实践伟力。要深刻把握全会彰显的使命自觉,以先行示范的姿态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刻把握全会彰显的战略考量,以更宽格局视野找准抓实政法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要深刻把握全会彰显的务实作风,以实际行动充分展现“五个最”新时代政法铁军担当作为。

——坚持对标对表,谋深谋实全省政法机关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路径举措。要放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的优势,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挑重担、勇争先。要放大平安中国建设先行地的优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上挑重担、勇争先。要放大“枫桥经验”源头的优势,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挑重担、勇争先。要放大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的优势,在加快推动法治浙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上挑重担、勇争先。要放大数字变革高地的优势,在提升政法机关新质战斗力上挑重担、勇争先。要放大红船启航地的优势,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上挑重担、勇争先。

——精心组织推动,在全省政法机关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抓好学习培训、宣传宣讲、规划编制、分工落实,持续营造浓厚氛围,切实把全会部署落到实处。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委员参加会议。省法院常务副院长、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办公会议成员、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等列席会议。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声明

杭州艺鹿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HTN51)

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杭州艺鹿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的处置公告

一、拟处置股权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拟处置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控股”)对信达香港全资子公司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CAM”)的担保债权。CCAM享有该担保债权的完整所有权,无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通过CCAM于2016年以现金出资认购Proh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CAYMAN)(以下简称“富春公望基金”)20%有限合伙份额,并以现金出资认购富春公司基金管理公司Fuchun Res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GP公司”)20%股份,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CCAM持有的富春公望基金份额提供保本收益担保,约定年化收益为10%,同时承诺

收购GP公司股权。CCAM对持有的富春公望基金20%有限份额及GP公司20%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无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公告有效期:7天(工作日)

三、受理询问及异议有效期:7天(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联系。

四、交易对象资格和交易条件

1.本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提供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
2.交易对象不得为:(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

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洗钱、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车先生、付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214019、0571-87383693 电子邮箱:cheliming@cindahk.com、furuochen@cindahk.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1幢1201-1202

六、对排斥、阻挠询问异议的举报方式

邮件:wangfe@cindahk.com
七、其他:项目转让所产生的律师费、手续费、税费等,由买家承担。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相关法律文书或项目资产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欢迎投资者致电或来函洽谈。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